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9号

申请人：冯某瑞。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6日，申请人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反映其购买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某染发膏（黑茶色）”，但收到的产品是某染发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事项。2023

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某栋某室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当事人曾在抖音平台开设的“某官方旗舰店”上销售“某染发膏XXX”产品；现场检查发现“某染发膏XXX周年庆礼盒”，其外包装上标注有“某”商标，未标注生产企业信息；上述礼盒中包含有“某染发膏T11号”（国妆特字XXX）和“某柔顺护色发膜”（粤G妆网备字XXX）及染发梳、一次性染发护具、调色盘等工具和说明书。

2023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你反映的情况，2023年1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地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举报所述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发现被举报人涉嫌从事化妆品标签违法行为，我局依法立案调查。关于举报奖励，我局将在结案后根据情况是否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另行联系举报人……”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举报人作出《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我司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在抖音平台开设的‘某官方旗舰店’上销售‘某染发膏XXX’，实际发给消费者的产品是‘某染发膏XXX周年庆礼盒’，礼盒外包装上未标注生产企业信息，礼

盒中包含‘某染发膏T11号’（国妆特字XXX）和‘某柔顺护色发膜’（粤G妆网备字XXX）及染发梳、一次性染发护具、调色盘等工具和说明书。因‘某’为我司商标，为增强商标影响力，推广品牌，且礼盒内确包含有‘某柔顺护色发膜’（粤G妆网备字XXX），我司将上述产品礼盒命名为‘某染发育XXX周年庆礼盒’。我司在产品销售页面宣传使用‘某’字样，在上述产品礼盒上标注‘某’字样。我司在网店销售的是‘某染发膏XXX’，实际发货的是‘某染发膏XXX周年庆礼盒’，我认为我司不存在虚假宣传。举报人于2023年11月23日下单购买‘某染发膏XXX’，我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发给其‘某染发膏XXX周年庆礼盒’，举报人2023年11月24日收到产品后发起仅退款，我司2023年11月25日退了钱给举报人，举报人未退货。”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的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

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广州12345政府服务便民热线举报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某染发膏（黑茶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上述举报事项后前往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于2023年12月27日决定对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进行立案，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穗云市监鹤龙举复字〔2023〕X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已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以驳回。关于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某染发膏（黑茶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意见，本府认为，在案《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等证据证实，申请人购买的“某染发膏XXX”为染发膏礼盒，包含“某染发膏T11号”“某柔顺护色发膜”等物品，被举报人以“某”商标命名其销售的产品亦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对于申请人的该项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第三十三条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